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谢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董事王占军先生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谢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谢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开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人事劳资部薪酬管理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开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事社会保险与工资统计工作；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委书记。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的治理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谢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谢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